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资金使用单位	乐昌市人民检察院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65.00万元	56.71万元	87.25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65.00万元	56.71万元	87.25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进一步提升我院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和装备科技信息化水平,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,更好体现“司法人文关怀”,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平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,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。		我院本年使用资金购置了视频会议设备系统1套,及台式电脑、打印机、保密柜等设备11件,进一步提升了装备科技化水平;同时使用资金支付了培训费、差旅费、邮电费、司法救助金等方面,保障了我院办案业务水平的正常运转,从而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,保障法律监督职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案件数量(件)	2	2	无
			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(套)	12	12	无
		质量指标	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无
			来访来信处理比率	>90%	100%	无
	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%	100%	无
	成本指标	/	/	/	/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%	87.25%	主要原因: 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有部分业务受到限制无法开展,因此减少了相关支出,例如培训费、差旅费等方面对比以前年度较为减少。 改进措施: 资金已结转至2022年,我院将会在2022年按照相关规定制度科学合理的使用资金的同时,认真研究我院实际支出与预算间的差距,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、精准性。
			设备利用率	100%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	/	显著提升	无
			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	/	显著提升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/	/	/	/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无
说明	无。					

注: 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